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專員 葉千綺

電話：05-3620123#8912

電子信箱：hour95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3020937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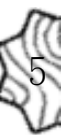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00000A\_113020937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113學年度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1月19日府教發字第1130016849號函頒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及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考核事項辦理。
- 二、經查本縣各校合法性要件已完備，惟依據課程計畫審查結果，部分學校尚有新課綱理念待釐清，學期中將邀請輔導委員入校陪伴，並實施國中小教學正常化訪視，請務必配合辦理。
- 三、另請貴校收受本函後一週內將本文掃描上傳課程計畫平台（<https://course.cyc.edu.tw/>），俾供學生及家長公開閱覽。
- 四、學校課程計畫品質應透過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等運作，並落實課程評鑑，以持續提升與精進。
- 五、請各校務必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縣課程計畫



平台，詳實填報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教職人力資源網所需資料，包含各校應掛載通過備查公文，以利本府及國教署自113年9月份起不定期抽查本縣各校課程計畫(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是否符合課綱規範。

六、倘經國教署抽查不符規定之學校，致本縣補助款遭刪減，本府將函請學校究責改進，並納入校長相關成績考核，務請貴校配合辦理。

七、檢附「113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常見錯誤」，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